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88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鄧光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04,42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01,279元自民國114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8.7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件：

02 一、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12年1月9日開始與債權人
03 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
04 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。此有信
05 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
06 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
07 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
08 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
09 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
10 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（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
11 5）。截至民國114年10月12日止帳款尚餘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
12 04,426元，及其中本金101,279元未按期繳付。

13 二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0月12日止，帳款尚餘104,426元
14 及其中本金101,279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
15 及相關費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
16 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
17 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